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晓波、田玲、冯建

日期：2023年6月28日